

查詢作業

財物變賣公告管理當日修改作業成功

機關名稱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	機關代碼	A.13.6.17
機關地址	900 屏東縣 屏東市 建國路291號		
標案案號	CM113002	公告次數	1
是否刊登公報	是	公告日期	112/11/24
財物名稱	113年度旗山溪與美濃溪匯流口河段採售分離計畫--土石標(收入)	聯絡人	呂晉丞
電子郵件信箱	a12468one@wra07.gov.tw	聯絡電話	(08) 7745610
截止投標	112/12/05 09:00		
開標時間	112/12/05 10:00		
開標地點	本分署二樓簡報室		
投標資格摘要	第二類：指非第一類廠商而依法辦妥土石採取業（營業項目代碼：B6）、建材批發業（F111）、建材零售業（F211）、綜合營造業（E101）、土木包工業（E102）、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E103021）、疏濬業（E401）、農藝及園藝業（A101）、作物栽培服務業（A102050）、水產養殖業（A301030）、非金屬礦業（B202）、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C901）或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E103091）等營業項目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者。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親自或通訊購領擇一。親自購領標地點：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親自購領應當面點清，缺頁或未蓋招標專用章應要求補正；通訊購領應持原購領招標文件截標前至原購領機關更正，否則所投標單無效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招標文件工本費以郵局匯票、銀行本票(以購領單位為抬頭收款人)或現金繳納，郵購者應備妥回件信封並貼足郵票，未符上述規定或違反「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招標文件郵購處理要點」各項規定，不予受理。招標文件工本費500元整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廠商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截標時間前郵寄或專人送達本局秘書室投標箱
保證金額度	押標金新台幣1.6萬元整。（票據以「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為收款人，本局不受理現金當場繳納）	變賣標的所在地	高雄市旗山區及美濃區
現場查看時間	無	底價金額	11
附加說明	1.押標金繳退注意事項：請依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 2.每公噸土石標售底價為新台幣11元。採固定單價販售。 3.每家廠商1.542萬公噸。15.42萬公噸(10萬立方公尺，每立方公尺為1.542噸換算)，規劃決標廠商總家數為10家，每家廠商1.542萬公噸(1萬立方公尺)。 4.決標原則：依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採固定單價販售，實際申購總量超過規劃申購量時，由執行機關於指定時間公開抽籤決定，並得視實際需要加抽若干備取名額；實際申購總量未達規劃申購量時，執行機關得再辦理申購公告，其原已獲准申購之廠商仍得參加申購，且無申		

購次數限制。本案以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等地區為限。 5.本標案一經決標，得標廠商應於機關通知後儘速將各項證件正本提供機關查驗並繳交土石價款。影印本與正本不符者，其押標金不予發還，並取消得標資格。廠商所繳證件影印本由機關依採購法規定保留存檔。 6.有未盡事宜，悉依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辦理。 7. 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台北市福州街15號）電話02-23971592，台中郵政第47支局7號信箱或電話04-22501578 8.得標廠商應依據屏東縣政府公佈「屏東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自治條例」規定，繳納屏東縣政府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或應依據高雄市政府公佈「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規定，繳納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本案土石價金不包含上揭稅款。			
更新資訊			
更新原因	更正開標地點		
最後更新人員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	最後更新時間	112/11/22 16:31